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5
(一) 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1985年10月上海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6. 是否有涉及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 执业信息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以人民币6438.96万元向自然人谷远祥购买了其持有的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南光伏”)100%股权...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6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年6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Rows include 预付款项, 存货,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1-6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年1-6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Rows include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1-6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年1-6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Rows include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9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年9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Rows include 预付款项, 存货,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1-9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年1-9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Rows include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1-3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年1-3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Rows include 预付款项, 存货,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4385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以人民币6438.96万元向自然人谷远祥购买了其持有的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南光伏”)100%股权...

经公司了解,谷远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元生委托持有汉南光伏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元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谷远祥出资4500万元,占100%股权。谷远祥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海陆新能源,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38.96万元。
2. 谷远祥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保证股权未被冻结、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其应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由海陆新能源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谷远祥有协助义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海陆新能源应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付款期限内将股权价款全额支付至谷远祥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海陆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作为公司所持光伏电站管理运营平台,已持有145.9兆瓦电站规模。汉南光伏为建设总规模20MW的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项目,已在2018年纳入国家新能源第七批补贴目录,电价结算0.9元/度。此次收购既充分利用宁夏自治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光伏发电,有利于公司电站结构及区域布局进一步拓展优化,又能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此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电站结构及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光伏领域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此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值为依据,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陆”)为公司关联方,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韩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Rows include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存在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价格公允价格进行。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4385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